

##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 经建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永州市、娄底市财政局，新田县、江华县、新化县财政局：

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县）2025年第二批经建专项补助万元，专项用于纳入省财政厅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发展规划项目以及定点帮扶面上项目，具体金额见附件。此款列2025年支出功能科目“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政府预算经济科目“503机关资本性支出”。

你县（市）在收到省级财政下达的预算后，应尽快分解下达至同级有关部门或下级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落实本级财政支出责任，不得挤占“三保”等刚性支出，不得超出本地区财政承受能力铺摊子、上项目，严禁新增隐性债务。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按照“部门管项目、财政管资金、资金跟着项目走、监督跟着资金走”原则，压实各方责任。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要强化资源要素保障，加快推进项目实施，提高预算执行进度，严格规范使用资金，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套取财政资金，并做好绩效监控，及时开展绩效自评，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尽快拨付资金，做好资金全流程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强化财审联动，提高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2025年第二批经建专项补助资金明细表（按市、县分发）

湖南省财政厅

2025年11月1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